

吴凯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18）京 04 民终 12 号

案 由：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裁判日期：2018 年 03 月 27 日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2018）京 04 民终 12 号

编写人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孙磊、鲁宁

问题提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单方定损结论的认定

案件索引

2017-11-07 |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 一审 | (2017)京 7101 民初 1039 号 |

2018-03-28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二审 | (2018)京 04 民终 12 号 |

裁判要旨

被保险人单方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对被保险车辆损失进行鉴定，但被保险车辆尚未实际维修，被保险人以其单方定损结论主张保险公司予以赔偿。对此要综合考虑保险公司未予定损的原因、受被保险人单方委托的鉴定评估机构的相关资质和程序等因素，从而决定是否对被保险人的单方定损结论予以采信。

关键词

民事 保险人定损 被保险人单方委托评估 被保险车辆未实际修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上诉人）吴凯诉称：一审：2017年5月4日，吴凯为其所有的京N35WD9号丰田牌车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平安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险，被保险人为原告吴凯，保险金额为476 153.2元，保险期间从2017年5月10日0时起至2018年5月9日24时止。2017年8月2日晚上，被保险车辆在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四号院地下停车场停放，因暴雨造成地下停车场进水，该车被淹受损，吴凯及时向平安公司进行了报案，但该公司迟迟不予赔偿，故请求原审法院判令：1、平安公司赔偿吴凯车辆损失费350 981元、车损鉴定费17 500元、车辆拆检费21 000元、施救费18 000元（包括物业设施赔偿费6000元、地库人员费2000元、地库牵引费7000元、路面拖车费3000元）、以及交通费1903.56元，上述损失共计409 384.56元；2、案件受理费由平安公司承担。

被告（被上诉人）平安公司辩称：平安公司认可其与吴凯之间存在保险合同关系，也认可涉案事故为保险事故。2017年8月2日事故发生后，吴凯向平安公司索赔，当时该公司的定损金额为107 353元，吴凯要求该车推定全损，平安公司对此予以同意。推定全损协议约定平安公司按保险金额476 153.2元进行赔付，但之后吴凯又不同意推定全损，要求对该车辆进行维修。平安公司认为，在被保险车辆没有进行实际修理，且被保险车辆损失并未确定的情况下，其无法赔偿原告。关于拆检费、鉴定费，平安公司认为系吴凯单方申请评估所产生，与该公司无关，而交通费不属于保险范围，故平安公司对上述费用不同意赔偿。对于施救费，平安公司愿意在车损险项下在合理范围内进行赔偿。另外，现因双方对涉案车辆事发推定全损无法达成一致，如果吴凯就被保险车辆进行维修的话，因该事故为水淹车，而吴凯并未投保涉水险，故平安公司即便赔偿吴凯，也应扣除发动机损失部分。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一、2017年5月4日，吴凯在被告平安公司处投保了车损险、商三险等险种，并依约缴纳了保险费。被保险人为吴凯，被保险车辆为京N35WD9号车辆。其中车损险保险金额为476 153.20元，商三险保险限额为100万元。保险期间自2017年5月10日0时起至2018年5月9日24时止。涉案车损险条款第一条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

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四）……暴雨。

二、吴凯称 2017 年 7 月底，被保险车辆在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科四号院地下车库停放，2017 年 8 月 2 日深夜原告得知被保险车辆因暴雨造成水淹。2017 年 8 月 4 日，施救单位对被保险车辆进行拖车，拖车前该车辆一直处于静止状态。

三、在本案立案前，吴凯单方委托了北京市晶实诚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简称晶实鉴定公司）对被保险车辆维修成本进行鉴定评估，该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晶鉴损字[2017]第 0914-01 号事故车损维修成本价格鉴证结论书，主要内容载明：维修被保险车辆的配件价格为 269 985 元，工时费（含辅料）为 80 996 元，维修费共计 350 981 元。吴凯为此支付鉴定费 17 500 元、拆检费 21 000 元。平安公司认为，由于涉案被保险车辆尚未进行维修，对其损失金额无法确定，且该评估系原告单方委托作出，该公估机构只具有对二手车鉴定评估的资质，但没有评估车辆损失程度及金额的资质，且根据该鉴证结论，车辆损失项目的损失程度均为报废，修理方式均为更换，被告认为该结论不合理，对该结论及评估费用不予认可。

吴凯还提交了因处理涉案保险事故发生的客运服务费即交通费发票 3 张，金额分别为 1067.86 元、235.7 元和 600 元，共计 1903.56 元。平安公司对此不予认可，认为该笔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庭审中，吴凯提交了事故车辆全损协议书用以证明本案事故发生属于保险事故。平安公司对此证据予以认可并表示涉案事故发生后，吴凯、平安公司曾协商将被保险车辆推定全损，并按照保险金额 476 153.2 元向吴凯理赔。吴凯在庭审中表示，其不认可被保险车辆全损，且不同意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对被保险车辆损失进行鉴定，并坚持在平安公司依据涉案鉴证结论赔偿其被保险车辆损失等费用后，再对该车进行维修。平安公司表示，在吴凯未实际修理且被告已经定损的情况下，其亦不对被保险车辆的损失进行鉴定。

此外，经法庭询问，吴凯表示其已收到过涉案的保险条款但并未阅读，平安公司就此条款并没有向吴凯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因此免责条款对吴凯不产生法律效力。关于施救费，吴凯表示该费用由物业设施赔偿费 6000 元、地库人员费 2000 元、地库牵引费 7000 元及路面拖车费 3000 元组成，上述费用吴凯以现金方式向施救单位支付。关于物业设施赔偿费，吴凯解释称

当时地库里有很多辆车遭到水淹，因为都需要施救，因此施救单位将地库起降栏杆拆除，并将由此产生的损失平均到每车 6000 元。此外，吴凯表示该施救单位是平安公司联系的，对此平安公司不认可。吴凯还表示将涉案车辆从地库拖至停车场约 30 公里，平安公司对此亦不认可，同时表示其愿意赔偿吴凯合理的施救费用。

二审法院另查明，晶实鉴定公司出具的《价格鉴证结论书》附有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及该公司营业执照，但没有附该公司具备维修资质或维修鉴定资质的相应材料，经本院询问，吴凯亦未能提交晶实鉴定公司具备上述资质的证据材料。在二审期间，吴凯称其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已经对保险车辆进行了修理，并为此支出维修费 337 790 元，对此平安公司表示不知情，对其维修费用亦不予认可。

裁判结果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17）京 7101 民初 1039 号民事判决：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凯支付保险金六千元；二、驳回原告吴凯其他诉讼请求。

吴凯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18）京 04 民终 1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一、关于被保险车辆损失费及评估费、拆检费。吴凯作为被保险人有权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主张所遭受的车辆损失，但应当就其主张的车辆损失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本案的实际情况是，吴凯在事故发生后，自行委托公估机构对被保险车辆维修成本进行了评估，而该车辆尚未维修，吴凯亦不认为被保险车辆已经全损，且在本案中不申请对被保险车辆的损失进行鉴定评估。一审法院认为，涉案被保险车辆既未实际修理，也无不可修复的报废证明，虽有修理费的估价，但系其单方委托且只是预测数额，不能证明该车的实际损失，故吴凯请求的车辆损失费及评估费、拆检费证据不充分，难以支持。二审法院认为，吴凯未能提交晶实鉴定公司具备车辆维修资质或车辆维修鉴定资质的相应证据材料。车辆维修直接涉及车辆驾驶安全以及公共交通安全，需要相应的专业技能才可以进行操作，并非人尽可为，至于二手车价值鉴定评估，虽然与机动车有关，但和车辆维修明显属于不同的专业方向，二者之间

不具有替代关系。因此，吴凯提交的由晶实鉴定公司出具的价格鉴证结论书在本案中不具有证明效力，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证据。因此，二审法院对吴凯要求平安公司赔偿其车辆损失费 350 981 元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2、关于施救费。吴凯表示本案施救费包括物业设施赔偿费 6000 元、地库人员费 2000 元、地库牵引费 7000 元及路面拖车费 3000 元。关于物业设施赔偿费，吴凯称该费用系为拖车而拆除地库起降栏杆而产生，一审法院认为该费用属于责任险范畴，但吴凯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将该费用实际赔偿给了起降栏杆所有人，故一审法院对此主张不予支持。关于其余施救费，吴凯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上述损失，但考虑到本案施救必会产生施救费且平安公司愿意赔偿合理部分，故一审法院酌定本案施救费用为 6000 元。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的认定予以支持。

三、关于交通费，因吴凯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其主张，故一审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通常情况下，交通事故保险赔偿流程大致可分为报案、查勘、定损与核价、递交单证、确定理赔结果（支付保险金或拒赔）等五个主要部分。其中，定损与核价往往是发生纠纷的主要环节。本案就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单方定损的典型案列，但同时本案亦有区别于其他同类案件的特殊之处。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单方定损的原因分析

《保险法》第二十三条明确了保险人的定损义务，即保险人应当在最长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对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以及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金额作出核定。该 30 日的规定已经是法定的合理期限上限。保险人如果未在 30 日内及时履行定损义务，应视为违反了法定义务。定损义务独立于理赔义务，保险人可以先核定车损状况，再确定是否赔偿。及时定损既是保全车损证据、防范举证不能的法律风险之需，也是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防止损失扩大之举。

另外，目前在保险市场上销售的各种车险产品，几乎都以格式条款的形式约定了保险公司的参与定损权，即：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会同保险公司进行检验，确定损失金额。从这个角度来说，定损亦是保险人的一项权利。《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第十六条约定：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对未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类似的定损条款，在实践中引发了大量保险合同纠纷，出现了被保险人自行定损的情形。究其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被保险人未给保险人充足的时间定损而单独定损

如果被保险人未给保险人合理的期限便自行定损，或者并未通知保险人参加与车损评估和核定，被保险人擅自委托评估机构、4S店或修理厂等进行单方定损，由于被保险人的行为不具有合理性，剥夺了保险人的参与定损权利，被保险人的相应主张一般不会得到支持。更有甚者，被保险人未及时报险继而影响定损和索赔。对此，《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一般来说，由于投保车辆处于被保险人的控制之下，保险人对于投保车辆的使用和实际损失无法掌控，因此，为避免道德风险，法律将保险事故发生后对投保车辆损失的核定权利赋予保险公司。可见，一般情况下被保险人不能自行定损，而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在保险人定损过程中予以配合，提供相关单证证明等。当然，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定损结论持有异议，亦可通过向保险监管部门投诉、到法院诉讼等方式解决。

2、由于保险人迟延定损或怠于查勘定损，被保险人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损

定损虽系保险人的权利，但权利的行使亦需以合理方式进行。在保险人未合理行使定损权利的情况下，被保险人自行对损失予以评估并无明显不当。《保险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规定，包含了现场勘察和责任核定两方面含义，保险人行使其定损权利亦应在上述法定期间内完成。由于保险人未在法定的期限内进行定损，属于迟延定损、甚至怠于定损而被认定为弃权，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自行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定损并无不当，从而尽快恢复车辆的使用功能，减少经济损失。

但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单方定损结论并非当然成立，仍存在能否采信的问题。根据《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分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一般来说，法院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并处理：一是受被保险人单方委托的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其采用的程序是否合法、合理；二是保险人能否提供相反证据推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单方定损结论；三是从生活经验和市场价格去综合考量被保险车辆的损失。

有时，保险人虽然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单方定损结论提出异议，但由于被保险车辆已经修复且无重新鉴定的可能，即使被保险车辆的实际损失存疑，但保险人亦因举证不能而承担不利后果。在定损结论合理，且保险人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推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单方定损结论时，可以采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单方定损结论。

3、在保险人已经履行定损义务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出于不信任而二次定损

如果保险人已经及时对损失结果作出核定并通知了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对定损金额存有异议而二次定损的，由于情况较为复杂，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处理方式。如果被保险车辆具备重新定损的条件，且重新定损不会造成损失的扩大，那么法院通常会通过司法鉴定的方式确定损失数额；如果被保险车辆已经不具备重新鉴定的条件，或者重新定损会显著扩大损失，那么法院一般不会采取司法鉴定的方式，而是根据双方的定损结论进行综合分析，从而确定哪一份定损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损失数额。

需要注意的是，在对车辆损失进行评估鉴定的过程中，受被保险人单独委托的个别价格评估机构会出现评估资质欠缺、评估证据不足、评估标准起伏大、评估结论畸高或与事实不符等情况，极大地影响了保险标的定损结论的稳定性，以及相关价格评估机构在该行业的专业性、严谨性和权威性。

二、自行定损衍生出的被保险车辆未实际维修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被保险人自行定损往往还会衍生出被保险车辆的维修费用问题。有的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被保险车辆损失时，并没有对被保险车辆进行实际维修，仅提交4S店估损单、保险评估或公估报告作为确定损失金额的依据。出现这类情况的原因主要在于，被保险人主张其没钱修车，或者担心修车后保险人拒赔。但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一般会主张由于被保险车辆没有实际维修，损失不能确定，故拒绝赔偿。

对于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这类情况，主要有三种观点：

1、裁定驳回起诉。这种观点认为，原告即被保险人并未实际修车，估损或公估的金额与实际维修的金额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实际维修价格高于估损，则存在重复起诉的可能性；如果实际维修价格低于估损，则存在不当得利的问题。因此，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修完车后再行起诉。

2、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这种观点认为，对于原告未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公告案例，除当事人主体不适格适用裁定驳回起诉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原告修车后持有的维修清单和维修费视为新证据，其可以再行起诉。

3、通过启动鉴定程序确定实际损失。这种观点认为，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自保险事故发生时既已确定，维修车辆是确定损失的一种方式。当公估报告、估损单不足以证明实际损失时，可以允许当事人提出鉴定申请，对维修项目、价格的合理性进行鉴定，并以鉴定意见作为裁判依据。

三、关于本案的思考

基于上述分析，再回到本案可以发现，本案综合了关于被保险人自行定损及被保险车辆未实际维修两个问题。这正是其有别于其他同类案件的特别之处。

根据一、二审查明的事实可知，吴凯提交的事故车辆全损协议书以及双方当事人陈述显示，吴凯以及平安公司均承认，在事故发生后双方曾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将保险车辆推定全损并按照保险金额全额对吴凯进行赔偿，但此后吴凯反悔，最终形成本案诉讼。吴凯单方委托了北京市晶实诚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被保险车辆维修成本进行鉴定评估，但并未进行实际维修。在一审期间，吴凯坚持由平安公司先行赔付后再对车辆进行维修，且不同意在法院的主持在对车损进行鉴定。对此，平安公司认为，由于涉案被保险车辆尚未进行维修，对其损失金额无法确定，且该评估系吴凯单方委托作出，该公估机构只具有对二手车鉴定评估的资质，但没有评估车辆损失程度及金额的资质，且对该鉴定结论、评估费用均不予认可。

对此，法院认为，在一、二审期间，吴凯均未能提交北京市晶实诚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车辆维修资质或车辆维修鉴定资质的相应证据材料。但是，车辆维修因为其专业性强

并关乎行车安全等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维修机构进行。本案中，吴凯提供的是二手车价值鉴定评估，并非车辆维修鉴定，二者并无可替代关系。故吴凯提交的由二手车评估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在本案中不具有证明效力，并未被法院采信。

吴凯另提出要求平安公司赔偿其车损鉴定费及车辆拆检费，对此不应予以支持。首先，本案诉讼之前吴凯、平安公司曾达成协议，将涉案被保险车辆推定全损，平安公司按照保险金全额赔偿吴凯，这已经是吴凯依据保险合同取得的最大化利益。但吴凯在协议达成后反悔并自行委托鉴定，明显存在扩大损失的嫌疑。且在法院不采信吴凯提交的二手车评估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的情况下，吴凯主张基于此鉴定产生的鉴定费、拆解费，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故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保险车辆的维修情况。在本案一审过程中，涉案被保险车辆既未实际修理，也无车辆报废证明，在法院已经向吴凯进行释明的情况下，吴凯仍坚持要求先赔偿后维修，且明确表示不同意由法院主持对车辆损失进行鉴定，因而法院难以确定其损失金额。在二审期间，吴凯提出其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已经对车辆进行了修理并支出一定费用。对此，二审法院认为，一方面，吴凯应对其在一审期间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另一方面，鉴于二审期间平安公司表示对吴凯主张的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不予认可，考虑到当事人所享有的审级利益，故二审法院认为对此不便于在该案中直接进行处理，相关争议可由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另行解决。

此外，针对保险法中财产保险合同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已于日前出台，但纵观该解释，并未对本文涉猎的问题进行明确规定，说明司法及学界对此问题尚未统一认识，笔者建议相关部门应当早早就此问题加以规范，以保证司法统一。

一审法院审判员 孙磊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审判人员

二审法院合议庭成员：崔智瑜、高晶、冀东